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3〕52号

申请人：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某某某街道某某大道XXX号X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蒋某，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毛志亮，局长。

第三人：杜某，男，汉族，19XX年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52219XXXXXX6615，住四川省某某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社XX号。

委托代理人：何某平，重庆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5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2023年6月2日，本机关依法追加杜某为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作出杜某的受伤情形不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杜某的受伤情形属于工伤系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且法律适用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原因如下：杜某系申请人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主要工作内容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工作安排，其岗位职责及公司的服务范围均不涉及上门取车这项服务，其于2021年12月1日12时10分午休时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共享单车搭载同事赵某海外出取车，同时在骑行中拨打电话致使受伤。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之规定，适用该条认定为工伤的条件是员工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在工作地点受到伤害，因此员工受伤需要存在一定时间及空间限制，但在本案中，杜某受伤的时间是午休时间，而杜某的外出行为并非履行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职责，其因此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伤害，且系其在骑行中接打电话不小心所致，受伤也不在工作场所内，故其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综上，申请人认为，杜某作为公司员工，在午休时间擅自外出，未经公司领导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公司并

不存在的上门取车服务，并不是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其受伤的情形并不符合工伤认定情形，被申请人认定杜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明显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行政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划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负责机关，具有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杜某于2022年11月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并于同日将《受理通知书》和《限期举证通知书》邮寄送达给了申请人，并被签收。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2月2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并被签收，依法完成了送达。本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理由正当。第三人杜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资料、劳动合同、照片、光盘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形成了《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综合全部证据可以认定：2021年12月1日12时10分左右，杜某上班期间接到客户电话上门取车做美容保养项目途中摔伤，受伤部

位为右膝。杜某受伤后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膝后交叉韧带断裂，右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右膝后交叉韧带断裂术后。杜某于2021年12月1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三、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请求不能成立。第一，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杜某系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员工，事发当日，杜某于上班期间接到客户来电，要求上门取车并进行汽车美容保养。杜某外出取车系履行工作职责，与申请人的业务范围相关，其于取车途中受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符合事实与法律。第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工伤认定阶段举示的证据不足以否认第三人的工伤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予以维持。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理由不能成立，请依法予以驳回复议申请。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行政复议的目的是为了拖延支付工伤保险

赔偿款的时间，也是为了增加第三人的维权成本。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杜某系申请人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员工。2021年12月1日12时10分左右，第三人上班期间在上门为客户取车做汽车美容保养的途中摔伤，受伤后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膝后交叉韧带断裂，右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右膝后交叉韧带断裂术后。2022年11月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补字〔2022〕XXX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要求第三人进行补正。经第三人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XX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X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于2022年12月1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了送达，认为第三人于2021年12月1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以上事实有重庆某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杜某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病历材料、《劳动合同》、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转账截图、情况说明及公司工作平台截图、（杜某登录公司工作平台视频）光盘1

张、工牌照片 1 张、预付杜某医疗费汇款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10 张、（肖峰云）证实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受伤图片 2 张、事故伤害报告表、（朱某鑫、刘某）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渝北人社伤险补字〔2022〕XXX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XXXX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X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 号）、送达回证及 EMS 邮寄信息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第三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经第三人补正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受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送达，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第三人系申请人员工，上班期间在上门为客户取车做汽车美容保养的途中摔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予以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3〕X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